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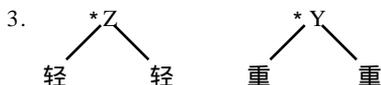


## 乌鸦      黑色的鸟

然而什么叫“轻”？什么叫“重”？如何定义轻与重？这些问题，向无定论。Lieberman 的功绩就在于指出所谓的轻与重不是相互独立的两种现象，而是相互依赖、缺一不可的一种“关系”。因此我们不可能给“轻”或者“重”分别下一个“什么是轻”、“什么是重”的绝对定义，因为没有轻就没有重。轻依靠重来表现，而重也必须通过轻来实现。轻与重的本质是一种关系，一种结构。语言中没有绝对的轻与重，轻乃相对重而言，重则相对轻而言。这就是著名的“相对轻重原则”(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这种相对的观念对我们并不生疏。老子曰：“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所谓“相生”、“相形”、“相成”、“相较”、“相倾”等词组，均可用来说明轻与重之间的那种“相互依赖”、“相反相成”的结构关系。有了“相对性的轻重原则”，我们便不能孤立地看待轻与重，必须在对比关系中谈论轻与重。这一发现的直接结果就是，轻重必须结伴而行，不可单独存在。因此下面的形式都不合法：



(1)和(2)中的“Z”与“Y”均孑然独立。因为没有绝对的轻，也不存在孤立的重，所以(1)与(2)均不合法。无可参照、无法比较，便无所谓“相对”，因而也就无法实现其轻与重。这就如同只给一个“点”，我们无法确定它是“在前”还是“在后”，也无法确定它是“在上”还是“在下”。因此要想知道轻重，必须至少有两样东西，有两个成分。所以轻重必须结伴而生。然而，结伴的成分并不一定都合法。譬如：



(3)与(4)中的“Z”跟“Y”同样不合法。因为“轻”必须靠“重”来衬托，而“重”也必须靠“轻”来反衬。因此，在成对的两个成分中，其中的一个并不是一般的“轻”，而是“较轻”；另一个成分也不是一般的“重”，而是“较重”。轻与重是就比较而言，因此不存在(轻轻)或者(重重)的搭配与组合。因为所谓“较轻”是因为有一个较重跟它对比，而所谓“较重”是因为有一个“较轻”与之对衬。(轻轻)的形式就如同是说“在两者对比之中，一个比较轻因为另一个比较轻”一样不合理。这就是说，在“相对性轻重原则”的制约之下，唯一合法的轻重形式是：



不管前轻后重还是前重后轻，只要一个轻，另一个就得重，这是逻辑的必然。因此(4)与(5)中的结构，不是人为的规定，而是从相对轻重的原则中推导出来的。我们从下文中还将看到，其他许多重要的韵律概念跟规则，都是在与此相关的概念中推导出来的。

## 5.2. 音步

如果说“轻重”是韵律中的最基本的现象与概念，同时如果说“轻重”必须相互依赖，那么韵律学中的最基本的现象便是由一对一对“结伴而生”的“轻重”单位组成的。换言之，Lieberman 的相对原则决定了语言节律中最基本形式是一对轻重的组合体。从这里，我们便

可以引发出韵律学中的其他概念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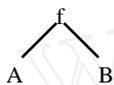
第一,在韵律学的理论中,我们可以把“轻重”这种最基本的形式当做韵律现象中的最小的独立单位,叫做“音步”。换言之,音步是韵律系统中最小的独立单位,一个轻重的组合就是一个音步。

第二,如果说,音步是韵律系统中最小的独立单位,而可以独立的韵律单位必须是一个轻重的组合,那么一个音步必须至少包含“一轻一重”两个成分。换言之,下面的音步都不合法(“f”代表音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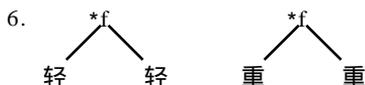
从这里,我们可以导出音步的“二分法原则”:

音步二分法(Binary Branching Condition)



一个音步必须至少由两个成分组成。

显然,音步必须二分是韵律节奏中“轻重抑扬”的要求。正因如此,下面的音步虽然二分,但都不合法:



因为它们违背了轻重相对的原则。由此看来,一个音步必须至少有一个重音。当然,一个重音必须由一个轻音来扶持或衬托,所以不存在一个音步包含两个重音的情况,因为如果是这样,那么就违背了相对轻重的基本原则。如果非如此不可,那么这两个重音会自然而然地组成两个音步(各由两个轻音来扶持)。如果我们把一个音步中“重”的成分当做该音步的核心,那么由此可以推导出“单核音步”的定律。

音步单核定律

一个音步至少,同时也至多有一个核心。

由上可见,音步的二分法与音步的单核定律保证了音步的合法性。根据音步的二分法,一个音步必须至少由两个成分组成,然而由哪些成分组成呢?根据目前的研究,人类语言中的音步一般只有两种情况:第一是音节音步(“ $\sigma$ ”代表音节);第二是韵素音步(“ $\mu$ ”代表韵素)<sup>[1]</sup>。前者是以音节为单位组成音步,就是说在音节音步的语言里(如汉语),或轻或重由音节来表现。在韵素音步的语言里(如日文),表现轻和重,在两个韵素之间就可以完成,因此轻重的关系可以在一个音节里实现。因此,从音步的类型上看,汉语跟日文的区别是:

[1] “mora”,我译成“韵素”,因为它指“音节韵母中所包含的最小的韵律成分”。譬如“bao(包)”中的“a”与“o”;“tian(天)”中的“a”与“n”。注意:介音(如“tian”中的“i”,不在韵母之中计算(参王志洁,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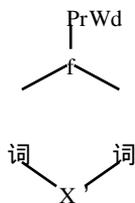


而定。我们知道,音步有两种类型:韵素音步与音节音步。如果一个语言的音步不是以韵素为单位而建立的,换言之,如果该语言的轻重韵律不能在一个音节之内实现的话,那么即使长音节,也不一定重。因为该语言的轻重关系建立在两个音节之间,而不在音节内部的两个韵素。对这种语言来说,音节内部韵素的多少跟音节的轻重没有关系,因为音节的长短或韵素的多少不是“韵律规则”所涉的对象,换言之,上文所说的“相对轻重原则”的操作,不在韵素这一层面。反之,如果某一语言中的音节长短反映了韵律上的轻重之别,那么根据上面的推理,该语言的音步必然以韵素为单位组成,否则不会出现“长短与轻重”的对应。总之,我们可以通过上面的逻辑推出两种结果:(1)如果某一语言的音节长短不反映轻重之别,那么该语言的音步便与韵素无关。如果音步与韵素无关,那么音步必然以音节为单位,该语言便是“音节音步”语言。(2)如果某一语言的音节长短反映了轻重之别,那么该语言的音步则以韵素为单位,这种语言就是“韵素音步”语言。一句话,对音节的长短具有“敏感度”的语言是“韵素音步”语言,而对音节长短“麻木不仁”的语言则是“音节音步”语言。

我们看一下今天的汉语,上面的分析就更清楚了。说中国话的人并不感觉“天/tian/”与“塌/ta/”有什么轻与重的不同,尽管前者的音节长(CVC),后者的音节短(CV)。这是因为汉语的音步不是建立在韵素之上,而是以音节为单位的缘故。正因为汉语是“音节音步”语言,因此音节内部的韵素多少,对我们说话的韵律来说,毫无作用。然而,音节的多少则非同小可:“\*大养猪”绝不能说,非说“大养其猪”不可。诸如此类,不仅在汉语中随处可见,而且也是这里所以立论的重要根据之一。

如果汉语是在音节的层面上建立音步,那么汉语中最小的音步就是“〔 〕”——双音节音步<sup>[1]</sup>。如果汉语的音步是双音节,那么在韵律系统中,“〔 〕”(词或短语)必然成为该系统中的最基本的单位(韵律词),于是造成如下局面(“X<sup>o</sup>”代表词汇,“X’”代表短语):

(10)



一个音步就是一个韵律词<sup>[2]</sup>。而汉语的音节一般都是“音节词”<sup>[3]</sup>,于是形成“二词一体”的单位。这种〔+〕=〔词+词〕的形式,既可以是复合词,也可以是短语。但最重要的是,它们是一个音步。音步既是“轻重的组合”,所以其中的两个音节必然一轻一重。原则上说,音步内部的两个音节,左重右重均无不可,取决于该音步中两个成分所代表的词汇或短语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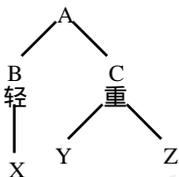
[1] 参见冯胜利《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1998年第1期第40-47页。

[2] 参见[2]。

[3] 参见赵元任:《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载Chao, Y. R.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第275-292页。

部关系。然而,两个音节以上的组合,如果出现前后不均的情况,那么重音的归属便不能颠倒。这就是“单双分枝的重音规则”:

(11) 单双分枝的重音规则



在上面的结构里,“C”是一个双分枝单位,而“B”只是一个单分枝成分。根据“单轻双重”的原则,“C”一定重于“B”。单轻双重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合成词内部的轻重关系,而且适用于短语内部的句法关系。单轻双重的原则在汉语句法的构造上起着巨大的作用。

#### 5.4. 韵律隐形成分

然而,除了上面那种音步所致的词语对立以外,在人类语言的整个词汇系统中,还存在一批“从来就弱”的词汇形式。它们的“弱”是由它们自身的语义及语法性质决定的,而不是由韵律规则决定的。因为它们永远“强”不起来,无论出现在什么位置上(尽管它们的位置有的是固定的)。这些“弱者”就是传统语言学所谓的“虚词”。“虚词”在当代语言学中叫“功能词”,跟“词汇词”相对立。它们包括代词、助词、介词以及小品词等等。这一类虚词在韵律上具有如下几个共同特征:(一)它们往往不受语言中的“最小限度”(Minimal Length Requirement)的制约;(二)它们一般都不携带重音;(三)它们在汉语中有的表现为轻声;(四)它们经常贴附于相邻的“词汇词”之上。在韵律句法学中,它们也叫“隐形成分”。顾名思义,它们有形(语音形式)但却不能负载重音。譬如“我看了一本书”中的“了”,绝不能作为重音对象。因此这类词好像“有身而无形”,故曰:隐形成分。汉语里的隐形成分(小号字代表)可以简述如下:

一、体态助词:体态助词如“了”、“过”、“着”。譬如:“今天他吃了两碗面条。”“了”在现代汉语中是轻声词,绝对不能带重音。它的原始重音形式恐怕是“liao”,如“了结”、“没完没了”。这里的“了(liao)”是动词,可以带重音,所以不是隐形成分。“过”在“他去过上海”里是隐形成分,但是在“一块吃点吧?”“别客气,我吃过了”里面,“过”可以重读,不是隐形成分。同理,“他正吃着饭吧”,“着”是隐形成分,不能重读,但是“找不着了”的“着(zhao)”则必须重读,不算隐形成分。注意,上面可以或必须重读的形式跟不能重读的形式不仅语法性质不同,表达的语义也不同。它们韵律上的区别,正是这些不同的反映。

二、助动词:助动词如“能”、“得”、“可以”、“肯”、“要”等等,一般都不接受重音。

- (12)
- 他一顿能吃三斤涮羊肉。
  - 我得去看看他。
  - 他可以好几天不吃东西
  - 只要肯下工夫,没有学不会的东西

注意,这里说“助动词一般不接受重音”,这不等于说它们不可以接受重音。譬如我们完全可以说:“谁说他不可以去?他可以!”但这不是一般的叙述句,而是对比强调句。因此我们必须

把一般跟特殊区分开来,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区分不同的焦点重音句型时再详述。这里所要指出的是“能”跟“能够”的区别。一般认为“能”跟“能够”的意思一样。比如,朱德熙《现代汉语讲话》就给出了这样的例子:“能(够)挑二百斤的担子上山”。然而我们平时说话却很少用“能够”。此外,下面的句子里“看这天儿,你明儿能走吗?”,如果把“能”换成“能够”,“看这天儿,你明儿能够走吗?”就会让人觉得不自然。其实,“能够”恐怕是“能”的强调式,就是说,“能够”一般用在比较正式语境,譬如:“他们一定能够打败古巴队”。如果把“打败”再换成更文一点的“战胜”,说成“他们一定能够战胜古巴队”,那就更自然了。其实,话越俗,越不用“能够”,因为“能够”本非口语形式,尽管二者的意思都一样。这里我们不能不想起古代的“曷”与“何”、“若”与“如”等形式的对立。高岛说前者是后者的强调式,可谓独具慧眼,因为今天的“能够”与“能”仍扮演着同样的角色!古今的词汇迥然不同,但其中之变仍然“未离其宗”。从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助动词虽然一般都轻读,但这条规律并未“阻挠”轻读的形式也可以有自己重读的“伴侣”(同义词),当然,表达重读强调的形式必须在韵律上成为一个音步。这就是为什么双音节的“能够”用在正式文雅的场所最好,而不使用在俗言口语中的缘故<sup>[1]</sup>三、否定词:否定词“不”、“没有”一般都不重读。这最容易说明:“别”是“不要”的合音,“甬”是“不用”的合音,“叵”是“不可”的合音。上面说过,助动词不重读。如果否定词跟助动词都不重读,那么当它们并列相连时发生合音的现象,则是“意料中事”。无论如何,这种“二合一”的结果充分说明否定词“不”在句中一般不重读的规律。

四、指代成分:指代成分如“他”、“你”、“这个”、“那些”等等。代词一般不接受重音,除非是对比强调。比较:

- (13) a. 我很喜欢他。  
b. 我很喜欢他(不是你)。

第二句中的“他”一定重读,因为是对比强调(“不是你”)。对比强调不是一般的情况,而区别一般的情况跟特殊强调的标准是看该句是否合乎“普通重音”还是特殊的焦点重音。这一点我们在下面介绍普通重音的时候再讨论。

五、句法空位:如果说代词不接受重音的话,那么“句法上的空位”就更不能保留重音了。我们知道,汉语里的代词常常不出现,于是造成一个句法上的空位:

- (14) A:“我特别喜欢这本书。”  
B:“我也喜欢\_\_\_\_\_。”

“B”所喜欢的就是“A”喜欢的,但是“B”喜欢的宾语没有出现,是一个空代词。这种空代词(或者名词移位留下的“语迹”跟所有的空范畴)由于没有语音形式,所以都不能接受重音。

六、介词:介词如“跟”、“对”、“在”等等一般不重读。介词不重读的性质可以从介词的依附性上清楚地看出来。譬如:

[1] 上古音步是由韵素组成,所以轻重形式对韵素的多少十分敏感。“曷”与“者”比“何”与“如”都多出一个韵尾辅音,因为它们都是入声字参见高岛谦一手稿:《古代汉语中的所谓第三人称所有格代词(乎)/厥》。

- (15) a. 他把书放在了桌子上。  
b. 他把书放 \*了在桌子上。

“放在”不能被“了”拆开,这说明“在”已经“贴附”在“放”上的缘故。黏附成分一般都轻读,所以上面的介词“在”非轻读不能黏附于动词之上。

七、定指成分:定指成分一般也不重读。代词都是定指成分,然而定指成分不一定是代词,譬如“这本书”、“那个人”等等。定指成分跟代词的共同特征就是:它们都是已知的旧信息,因此在句中都不是重读的目标。比较:

- (16) a. 我昨天看了一场电影。  
b. 我特别佩服这个老师。

“电影”是新信息,所以要重读,而“这个老师”是旧信息,所以不重读。重音跟信息的新旧直接相关。

要之,在韵律系统的规则操作过程中,我们必须分清“可见成分”与“隐形成分”。隐形成分在一般情况下不负载重音,不能充当音步的核心。因为它们永远“轻”,所以只能依靠“可见成分”成为重音的“帮手”而不能“僭越”。这里所指的“一般情况”就是我们下面所要讨论的“普通重音”。

普通重音是自然语言(亦即口语)的韵律规律,因此研究普通重音的规律时,必须区分口语跟韵文的不同。这里的“韵文”指诗歌、戏曲(包括口语)里的“对句”。这些对句遵循诗律、乐曲、对仗等韵律规则,而口语里的句子则只受自然语言中的普通重音的支配。譬如:

- (17) a. \*张三经常被同学欺/打。  
b. 龙入沟渠被虾戏,老虎落平阳川被犬欺。

口语中不能说的,到了诗歌韵文中便不成问题了。这说明,诗歌韵文的韵律跟自然语言的韵律是不同的,二者不容混淆。诗歌韵文有自己的韵律规则,而口语的韵律则必须遵循普通重音的结构规则。

### 5.5. 普通重音

什么是普通重音?普通重音就是一个句子在没有特殊语境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重音结构。我们知道,一个句子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会有不同的重音形式,譬如“我喜欢语言学”这句话,可以有列不同的重音形式(大号黑体字代表重音,下同):

1. A:“谁喜欢语言学?”  
B:“**我**喜欢语言学”  
A:“你喜欢什么学?”  
B:“**我**喜欢语言学”  
A:“你喜不喜欢语言学?”  
B:“**我**喜欢语言学”

上述每个(B)的句子中,都是为回答不同的问题而强调不同的成分。普通重音是将这些“强调句中某些个别成分”的特殊情况排除以后得到的重音形式:

2. A:“你怎么又念书了?”

B:“我喜欢语言学”。

A:“你怎么还不念书?”

B:“我喜欢玩”。

上面的答话中,没有任何“局部成分”是问话者所要求的信息。问话者不想知道“你”怎么样,“念不念”跟“念什么”。他要知道的是跟问题有关其他新信息。因此回答的人必须把整个答句当做一个完整的信息体,合盘“端”给问话者。所以每个(2b)里句子的重音都在最后。普通重音就是指“把一个句子作为一个完整的信息体”时所说的重音结构。有人叫它“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有的叫它“本体重音(Default Stress)”;也有的叫它“正常重音(Normal Stress)”。无论如何,它是句子在最一般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重音形式,而这种形式的特点是“后重”。这里我们称它为“普通重音”。

普通重音这种现象很早就引起人们的注意。Behaghel(1909)称它为“强信息居后法则(Das Gesetz der wachsenden Glieder)”。Quirk等(1972)把它归纳为“尾重原则(Principle of end-weight)”。那是说在句子跟短语里,较重(较长跟较复杂)的成分一般都比较轻(较短或者较简单)的成分靠后。赵元任先生(1968:35)在研究汉语时也曾在把这种“重则靠后”原则简化为“最后的最强(the last being the strongest)”。并举例加以说明:

3. a. 人人都想去。  
b. 我没懂。

到了1977年,韵律学创始人Lieberman进而将这一现象概括为一种形式规则:

4. 普通重音规则:  
在下面的语串中:  
.....[A B]P

如果“P”是一个短语(phrase),则“B”重于“A”。

[A B]是任何一个语串中的最后一个短语。这条规则要求最后一个短语中的最后一个成分必须重于它前面的成分。很明显,这是对以往的“后重原则”的形式化。韵律句法学基本理论就是建立在以(4)为基础的规则之上,因为(4)不仅概括了以往的原则,而且明确地告诉我们句中普通重音实现的具体范围:最后一个短语结构。当然我们在研究汉语中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时,还会在不违背(4)的基本原则的条件下,对其进行必要的改进和修整。下面我们首先证明普通重音的客观存在。

第一,普通重音不是汉语独具韵律规律,它是人类语言中比比皆是的普遍规律。我们知道,英文中一向就有所谓“重型名词短语移位(Heavy NP shift)”的说法,意思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过重的话,那么他就可以跟动词后面的状语换位,放在状语之后。就一般情况而言,英文绝不允许动词跟宾语之间副词的“间入”。譬如:

5. a. I Love him deeply.  
我爱他深深地  
我深深地爱(着)他。  
b. \*I love deeply him.

我 爱 深深地 他  
我深深地爱(着)他。

(5a)可以接受,因为状语“深深地”在句末;(5b)不能接受,因为副词把宾语跟动词断开了。这是英文的句法规则。可是如果宾语短语较复杂(因而较重)的话,状语就可以插在动宾之间。譬如:

6. We need people who are able to interpret [historically],  
我们需要人 是 能够 说明 [历史上],  
THE ISSUES OF THE DAY.  
这个 问题 这 天

我们需要能够从历史上说明今天的这个问题的人。

“今天的这个问题”是“说明”的宾语,但是它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而是一个偏正从句。因为这个宾语较长较重,所以副词“历史上”可以夹在动宾之间。如果宾语一般不能离开动词,为什么“重型宾语”就可以离开动词呢?从普通重音的要求来解释,就是最重的要放在最后。毫无疑问,宾语跟副词为什么可以换位,必须看做是普通重音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

第二,从“动词-小品词(Verb - particle)”的关系来看,普通重音也起着关键的作用。学过英文的人都知道,当宾语是代词的时候,动词跟小品词(如“pick - up = 拿 - 起来”)得拆开,把代词放在中间:

7. pick it up !  
拿 它 起来 !  
拿起它来!

可是如果宾语是一个较重的名词,这种运作所产生的结果就不合语法。如:

8. a. \* Please pick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up  
请 拿 这 本 书 我 买的 昨天 起来  
请把我昨天买的那本书拿起来!
- b. Please pick up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请 拿 起来 这 本 书 我 买的 昨天  
请把我昨天买的那本书拿起来!

为什么当宾语是代词的时候,小品词就可以居后,而当宾语较重、较复杂的时候,小品词居后就不能接受呢?这也只能从韵律角度来解释:代词最轻,所以不宜居后(如(7))。反之,如果宾语很重,那么句尾的“up”就显得太单薄。如果句子“头重脚轻”,说起来就极不舒服。一句话,因为(8a)违背了普通重音的原则,所以必须说成(8b)才合语法。

第三,双宾语的结构也可以告诉我们重音怎样调节这两个宾语的位置。动词后的两个宾语在英文里也可以互相对调而不影响语法。譬如:

9. a. I gave John a book.  
我给约翰一本书。
- b. I gave a book to John.  
我送一本书给约翰。

可是当这两个成分有显著轻重差别的时候,谁先谁后就要由普通重音的规则来决定。根据 Rickford 等的统计(1995),在 400 个带动词“give(给)”的句子里,百分之九十九的句子的第二个宾语(直接宾语或者是间接宾语)都比第一个宾语重,至少跟第一个宾语一样重。譬如:

10. They immediately give [a natural chemical]  
他们立刻给一种自然化学药品  
[to patients who have - suffered heart - attacks.]  
病人 受折磨 心脏病  
他们立刻把一种自然化学药品给了心脏病患者。

如果动词后的两个成分无论谁先谁后都合乎语法,为什么在最后的那个总是最重的呢?不从普通重音的角度来看,是无法解释的。

英文如此,汉语也不例外。最早发现汉语普通重音的句法作用的,恐怕得首推马建忠。他在《马氏文通》里说:

凡外动词之转词,记其行之所赖用者,则介以“以”字。置先动字者,常也……《孟子·尽上》:“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诸句,其转词皆介“以”字。《孟子·尽上》:“附之以韩魏之家”……诸句,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句意未绝耳。

吕叔湘先生在《重印 马氏文通 序》里赞许马氏的观察,但是认为马氏所论,属于修辞而无关语法。杨树达先生在《马氏文通刊误》里则认为:“马氏谓‘以’字及其司词短者例居动字之前,长者则居动字之后,此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其实,马氏所言正是我国早期学者对韵律句法现象最为精辟的论述。我们知道,先秦汉语中的介宾结构如“以—”既可以在动词之前,也可以在动词之后。《孟子·梁惠王》:“以羊易之”跟“易之以羊”同时并见。因此句法必须承认 [V + PP] 与 [PP + V] 二者的合法性。问题是二者的区别在哪里?马建忠可谓首发其端。他以《孟子》“附之以韩魏之家”等句为例,说明了介宾(转词) [以 + NP] 出现在动词宾语(止词)之后的条件:(一) 宾语概为代词;(二) 介宾词组(转词) 皆长于宾语(止词)。换言之,在 {[V NP][P NP]}(易之以羊) 跟 {[P NP][V NP]}(以羊易之) 这两种选择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其中两个“NP”的长度,亦即“短者例居动字之前,长者则居动字之后”。以“长短”论句法,这正是韵律句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原则。今天看来,马氏的分析并非没有“理论根据”。从实践上看,马氏的例子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代词是“隐形成分”,因此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以”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唯一的选择就是 {[V NP][P NP]} 的句型。顺此而推,如果其中 [V NP] 与 [P NP] 各为音步而不相上下的话,那么自然两者皆可,于是“(易之)(以羊)”跟“(以羊)(易之)”都不足为奇。由此看来,“类例之多少”虽是表面现象,但绝非“偶然”现象,其背后有规律的作用。当然,马氏的说法还不够严密。但是这并不奇怪,因为当时还没有韵律句法学。因此杨树达先生的批评不但合情合理,而且足以以为后世治学的楷模,那就是“凡无有理论为根据,而但据见例之多少以立规则,其规则往往不能成立”(同上)。马氏的“长短规则”所以不能取信于人,一方面是他没有理论,所以不能说明为什么“长

短”可以制约句法;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没有理论,所以无法解释为什么“规则”并不绝对。换言之,马氏所揭示的只是现象,不是本质。然而,从今天的角度来看,马氏的“前短后长”不啻是语言学中的一个重大发现,可惜的是,这一发现却没有得到它应该得到的结果。这教训又是很深刻的:若无理论根据而可以“因其当然以进求其所同所异之所以然”,那么正确的观察、珍贵的发现,也会湮没无闻。悲夫!

马氏的发现是事实,他所得出的结论也“泰山不移”<sup>[1]</sup>。令人遗憾的只是“无有理论为根据”。然而,无论如何,马氏筚路蓝缕之功,已经颇为难能可贵。总之,从古代汉语“长者居后”这一点上看,普通重音的作用可谓大矣。

在现代汉语中,继赵元任先生提出“最后的最强”以后,对普通重音观察最细的要属汤廷池先生<sup>[2]</sup>。他首先把“最后最强”的提法归结为一条“从轻到重的原则”,然后举例说明这条原则怎样影响汉语的词序安排。譬如(引自汤文):

11.           a. ?? 我们应该一清二楚地调查这个问题。  
              b. 我们应该把这个问题调查得一清二楚。

汤先生指出,动词与补语的分量越重,在句尾的位置出现的可能性越大。如果动词的前面还有状态副词修饰,“把字句”就比“非把字句”更顺当。如果状态副词的语气特别重(如“一干二净”、“一清二楚”),那么就非得用“把”字句把宾语移开,让较重的成分出现在句尾。这就是为什么(11b)比(11a)顺口的原因。就双宾语结构而言,也是如此。如果间接宾语的分量较重,它就会出现在直接宾语的后边。如:

12.           a. 我要送给他一本专门讨论语意与语用的书。  
              b. ? 我要送一本专门讨论语意与语用的书给他。

双宾语的语序所以要如此安排,根据汤先生的说法,就是因为要遵循“从轻到重”的原则。

更可以说明普通重音作用的是赵元任先生(1968:431)提出的“电离化(Ionization)”现象。一个单纯双音词,如“慷慨”,在汉语里可以“离化”成一个短语,甚至英文词如“consider”也可以在汉语中被离化:

13.           a. 这个人总慷他人之慨。  
              b. 他反正 quali 不 fy,还 con 什么 sider?  
              c. 他又幽了张三一默。

赵元任先生的解释非常精当。他说这种电离化的现象总是发生在一个“抑扬”(亦即所谓“中重”)结构的词汇上。我们认为,电离化所以发生在“抑扬”词汇上,主要是因为这种词汇(如“慷慨”)的抑扬格跟“后重”的短语(或句子)的重音的格式相互吻合的缘故。因为它们在韵律结构上“同型”,于是普通重音就有可能将一个单纯双音词(或复合词)离化为一个短语(见

[1] 参见鲁国尧:《孟子“以羊易之”、“易之以羊”两种结构类型的对比研究》,载程湘清主编:《先秦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第274-293页。

[2] 参见汤廷池:《国语语法与功用解释》,载《汉语词法句法论集二》,台湾学生书局,1989年,第105-147页。

Chao, 1968:432 - 33)。可是为什么只有抑扬式双音词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显然不从“后重”这一点上来解释，很难说明“抑扬”跟“扬抑”之间在能否“离化”上的对立。我们认为普通重音把符合自己结构的“词”离化而成短语的，其威力之大，正如赵元任先生在解释“体操”一词时所说：“语音因素的重要性超过逻辑上的因素：是那种十足的抑扬格式迫使‘体’充当动词的角色，‘操’充当宾语角色，不管合不合逻辑。因此‘体一堂操’便成了一般学生的语言”。有趣的是，这种现象不仅汉语里有，英文里也常常发生。譬如〔1〕：

14. a. Philadelphia  
费拉德尔菲亚(费城)
- b. Phila - bloody - delphia  
费拉 - 该死的 - 德尔菲亚
- c. fantastic  
没治了, 妙极了
- d. fan - fuckin - tastic  
没 - 他妈的 - 治了
- e. absolutely  
绝对地
- f. abso - bloody - lutely  
绝 - 他妈的 - 对地

“费拉德尔菲亚(费城)”是一个单纯地名，每个音节都没有特定的意思。但是它却可以被“一分为二”，用作一个短语：“费拉 - 该死的 - 德尔菲亚”。由此可见，把一个单纯的多音节词切开后加进一些修饰语，在两种语言中都不稀奇。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赵元任先生跟 Pinker 都一致认为“只有抑扬式 (iambic) ”的词汇才有“切开”的可能。用 Pinker 的话说，如果你造一个“Philadel - fuckin - phia”的说法，肯定会让人笑掉大牙，就是用中文说“费拉德尔菲 - 该死的 - 亚”也十分蹩脚。为什么呢？赵先生跟 Pinker 都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然而，如果我们从普通重音的规定来看，这并不难解释：因为一个单词被切开以后就成了短语，头重脚轻的短语结构根本站不住脚，拿一句蹩脚不通的话来“出气”，不让人发笑才怪呢！

#### 5.6. 焦点与重音

句子除了重音，还有“焦点”。我们知道焦点一般是通过重音来表现的。所以有重音的地方一般都是焦点的所在。譬如：“李四放了一个炮仗”，焦点是“李四”；“李四放了一个炮仗”，焦点是动词，而“李四放了一个炮仗”，说的是“一个”而不是“两个”或“三个”；焦点在数目字上。如果普通重音在句尾，那么由普通重音构成的全句的焦点也在句尾。启功先生举过一个例子：相传清代有一个武将，打了败仗以后准备向皇帝启奏说：“臣屡战屡败”。可是手下的人了看以后给他对调了两个字，作：“臣屡败屡战”。于是还得到了皇帝的嘉奖。因为原先“屡败”在重音位置上，重音标识焦点，因此“屡败”成了全句的焦点，于是只有败；而“屡战”居后的

〔1〕引自 Steven Pinker, *The Language Instinct*, 1994:P175, Harper Perennial。

话,焦点就是“屡战”,意思就是还要再战。由此可见句尾重音对句子焦点的实现至关重要。启功先生在《汉语现象论集》里还举过一个文言的例子:“不我信(伸)兮”,解释说:“主要虚词放在最下,就是要把这句中最重要的思想、意图,也就是最重要的虚词放在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启先生的分析十分精辟,因为所谓“最重要的思想、意图”正是句子的焦点,而所谓“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正是普通重音的位置。我们知道,加虚词就等于加重语气,加重语气就是加重该成分的韵律分量。以启功先生的例子而论,加“兮”于“信”无非是加重句尾成分“信”的分量。分量加重,焦点突出,这正是普通重音在实现焦点方面的语法功能。由此看来,“普通重音”跟“全句焦点”在最后,不仅现代汉语如此,古代汉语也如此。这并不奇怪,因为就SVO型语言来说,普通重音跟全句的焦点都在最后:现代汉语是SVO,汉语如此,古代汉语也是SVO,古代汉语也如此。由此可见,普通重音可以决定成分的句法位置,前者如马氏文通论(介宾)词组的位置,后者如启功先生论“屡败”。

有些朋友对我说,企图用重音约束句法,谈可容易: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如水流滑,无法控制。譬如,“我喜欢他”既可以说成(1a),也可以说成(1b),还可以说成(1c):

1.
  - a. **我**喜欢他。(是我,不是别人)
  - b. 我**喜欢**他。(不是恨他)
  - c. 我喜欢**他**。(是他,不是别人)

那么句平面的韵律重音有无规律可循呢?这里,分清层次是第一步。就是说,句子的重音来自不同的重音类型。譬如:

2. A: 词汇焦点重音(Lexical Focal Stress)
- B: 结构焦点重音(Structural Focal Stress)
- D: 对比焦点重音(Contrastive Focal Stress)
- E: 狭域焦点重音/问答重音(Narrow Scope Focal Stress)
- F: 广域焦点重音/普通重音(Wide Scope Focal Stress/ Nuclear Stress)

韵律句法学所关心的不是前三种重音形式,而只研究普通重音。如果我们排除了其他的干扰,普通重音的一般规律就会“水落石出”。如上文所示,所谓普通重音是在没有特殊语境造成的局部重音的干扰下所表现出来的句子重音形式。因此下面的重音形式均非普通重音:

3.
  - a. 他**是**打了我一下。(不是没打)
  - b. 他打了我一下。(不是两下)
  - c. 你打了他**几下**? (寻求答案)

(3a)不再具有普通重音形式,因为它已让位于强调重音成分“是。”(3b)不再具备普通重音形式,因为它是对比重音。(3c)也不具备普通重音形式,因为特殊问答的重音总是落在问词和答词上。以上三种重音形式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每个重音成分都是句子中的局部焦点(Focus)。因为焦点是通过重音形式实现并表现出来的,所以句子带上特殊焦点重音以后,全句其他成分的发音分量都因凸显焦点而全部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普通重音便让位于局部焦



现在再来看汉语。虽然英语和汉语都是 SVO 型语言,其普通韵律重音又都在句末,但是“句末”这个概念的涵意在这两种语言中有很大的差异。很明显, Liberman 的规则(5)不能简单地在汉语中实现,首先因为汉语句末有一套所谓的“情态助词”。譬如:

7. 我看完了书了。

这个句尾的“了”,无论是处理为助动词或是语气词,都不能把它跟宾语“书”分析成一个语法单位。因此,下面的短语结构是不成立的:[书-了]。由于“了”并不直接跟宾语“书”发生关系,因此像(5)中的第一步运作程序是无法进行的。退一步讲,就算可以把“书-了”分析成一个短语结构(这几乎是是不可能的),当根据(5)把重音指派到该结构的最右边的成分上的时候,“了”也没有资格接受这个重音。很简单,“了”永远轻读。

由此看来,所谓汉语的重音在句末的结论,虽然大致不错,但是我们缺少一个明确的形式规则来确定哪些成分可以充当“末”。有人会说,我们将句尾语气词排除出去,剩下的不就是“末”吗?问题并不那么简单,譬如:

8. a 你吃呀你!  
b. 我想写封信给他。

这里没有“啦”、“吗”一类句末语气词,可是句末的“你”、“给他”都轻读。要说排除,它们都在排除之列。事实上,当我们主张排除这些句尾轻读成分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了句尾重音严格意义上的定义。反过来说,如下章所示,“\*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三天”是句末最后成分,而且也携带重音,可是句子却不能接受。可见无论排除不排除某些句尾轻读成分,汉语的重音规则不可能象典型的句尾重音型语言(如英文)那样:用以最后的一个成分起点建立起来的短语为基础,来进行运作。换言之,英文是以句末任一成分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短语(phrase)为其重音范域(domain),可是由于上述原因这种运作在汉语中是根本行不通的。

汉语的重音居末,这是语言学家多年观察的结果。可是汉语的重音居末绝不是英语意义上的重音居末。这一点从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允许有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出现,可是英文没有这种限定。比较:

9. a. 他放在桌儿上一本书。  
He put a book on the table.  
b. ? 他放在三张桌子上三本语言学书。  
He put three linguistic books on three tables.  
c. ? 他放在一张新桌子上三本语言学书。  
He put three linguistic books on a new table.

第一句是没问题的。第二句就要打问号了。第三句读起来就非常拗口以至不可接受了。可是与之相应的英文各句子都很自然。进而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桌子”在(9a)里可以是定指。若是定指则可轻读,而“一本书”也可轻读,所以句子没问题;在(9b)中,“三本语言学书”要重读,而“在一张新桌子上”很难轻读,所以句子不容易接受。(9c)中的两个成分就不用说了,都不能轻读,所以说起来不像中国话。这跟我们在引言中观察到的现象一致: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允许有两个非轻读的成分。换言之,动词后只有一个重音成分最适合。这说明我们通常所感

觉到的“重音居后”或者所谓“最后的最强”、“从轻到重”的现象,实际上是以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回到我们原来的问题,如果说汉语不能以句末的任一成分为中心来建立其重音域的话,那么汉语重音的范域是以什么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呢?我们的回答是:汉语是以动词为中心来建立普通重音范域的。“重音居后”的说法并不错,不过所谓的“居后”实质上是由句末主要动词建立的“重音范域”的居后。事实上,“以动词为中心的重音范域”不仅有汉人“动词中心”的语言心理作根据(参陈建民《北京口语》),而且有大量的“动词中心”的句法特征的支持,更重要的,古代汉语所以发展成今天的样子,根据我们的分析,正是动词中心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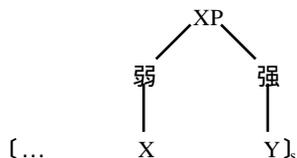
那么汉语是怎样通过动词来实现其普通重音形式的呢?首先汉语是一种 SVO 型语言,所以她也必须遵循 SVO 型的普通重音规律。先看 Liberman 和 Prince (1977) 提出的一般公式:

10. 普通重音一般公式 (Liberman & Prince, 1977)

[...X Y]<sub>s</sub> 如果 S 一个句子,则 Y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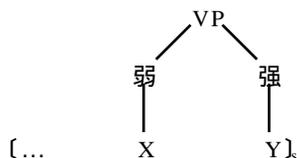
设“X”跟“Y”为任意两个韵律成分,如果“X”和“Y”构成该句的最后一个韵律单位/范域(domain)那么,全句的主要重音就必须指派(assign)到“Y”这个成分上。这就是说,任何一种 SVO 型语言的普通句重音都要落在句子最末一个韵律范域内。然而(10)并没说明如何确定“X”跟“Y”。我们知道,韵律结构虽然不必跟句法绝对等同,但是,根据最新的研究,韵律结构必须借助句法关系来实现,语句层次上的韵律结构尤其如此。英文普通重音的实现过程便是其证,其普通重音结构可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11. 英文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



“XP”表示任何一个句末的短语结构(名词短语、动词短语、介宾短语……),“X”和“Y”表示该短语中的任何两个成分。根据(10),“Y”强于“X”,所以“Y”是语句的普通重音之所在。上文说过,汉语的普通重音跟英文不一样,那么差别在哪里呢?我们认为,关键的不同就在什么成分可以作一般公式中的“X”这一点上。具体地说,汉语的普通重音规则,必须依如下形式确定:

12. 汉语普通重音指派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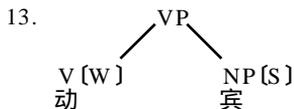


“X”必须是动词,因此“X”跟“Y”必须是以动词为中心的最后一个短语结构中两个成分。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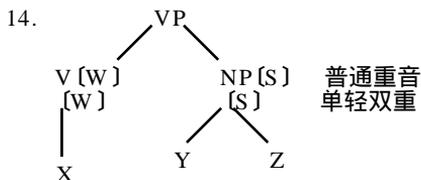
重要的是,“X”不仅是动词,而且必须是该句的最后一个主要动词。就是说,汉语的最后一个韵律单位的确定在运作上必须是(1)先找到最后的主要动词,再找到该动词的论元成分(Argument),然后由动词跟它支配的成分组成最后一个韵律范畴;(2)从左向右把普通重音指派到该范畴的最后一个成分上。举例来说:“张三想买毛衣”,最后的主要动词是“买”,所以“买”是“X”,“买”支配的“毛衣”是“Y”,所以“买毛衣”是最后一个韵律单位:(X Y)。根据(10),重音必须落在最后一个韵律单位的最后一个成分上,则“毛衣”是重音对象。这是最一般的情况。如果动词是不及物的,那么(12)中的(..X Y)s中的“Y”便成了一个空位,因之重音只能落在动词“X”上,如“他走了”重音在动词“走”上。这里还有一点必须指出:根据(10),动词后面只能有一个重音成分,因为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重音,或者说一个动词只能指派一个重音。因此如果重音由动词指派,那么该动词只能把重音指派到一个成分上,亦即“Y”上。这就意味着如果有两个重音成分出现在动词之后,那么第二成分要么被(12)所删除,要么所得的结果就“不合法”。

### 5.7. 韵律规则之间的协作与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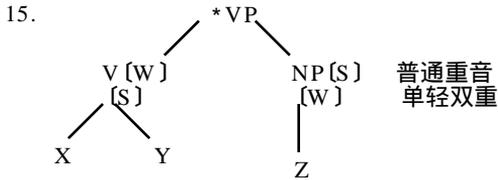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韵律系统中的规则不仅包括“相对重音相对原则”、“音步二分法”、“音步的单核原则”、“音节的轻重对立”、“词汇的虚实与轻重”等等,而且还包括“普通重音指派法”。这些不同类型的韵律规则与要求,最后都要在句子中得到实现。我们知道,句子是靠句法生成的。因此,对一个句子的韵律结构来说,它不止有韵律层面上诸多规则的参与和协调,而且有它们和句法规则之间的相互接触与协调。当然,如果一个句子可以满足韵律与句法上的所有要求和规定,那么各个方面都“皆大欢喜”,这个句子无疑是“名正言顺”的合格产品。然而,诸多方面的规则和要求在一个句子中实现的时候,既有接触,便有摩擦,若协调不好,矛盾是无可避免的。这种矛盾的现象我们叫作“韵律冲突(P-Conflict)”。韵律冲突指来自于韵律规则之间的相互矛盾,最典型的就是“普通重音”跟“分枝重音”二者之间的互不协调。譬如,就一个VP结构来说,根据普通重音指派律,我们必然得到如下重音结构:



“[W]”代表“轻”(Weak)“S”代表“重(Strong)”。当“V”把普通重音指派给“NP”的时候,这个VP中的“NP”必然重于“V”,于是有“V [W] NP [S]”。然而,韵律结构不仅仅由普通重音来决定,其他韵律规则也参予韵律结构的建立。譬如我们在第五节里说的“双枝重于单枝”的规则。当然,如果(13)中的“V”是一个单枝项,而“NP”是一个双枝项,那么普通重音跟“单轻双重”规则正相吻合:



这样的结果必然“风调雨顺”。然而,现实是复杂的,如果(13)中的“V”是一个双枝项,而“NP”则是一个单枝项,那么,普通重音跟“单轻双重”规则便彼此抵牾、相互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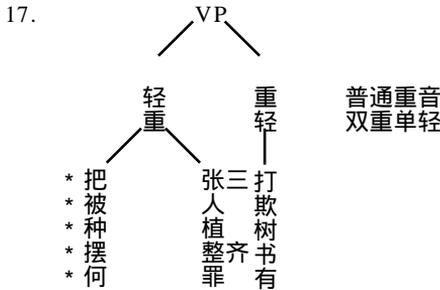


普通重音要求“NP”必须重,而“双枝重于单枝”则要求“NP”必须轻。同理,普通重音要求“V”必须轻,因为它把重音指派给了NP,但是单轻双重要求“V”必须重,因为它是双枝而它的姊妹节点却是单枝。这种韵律冲突可以表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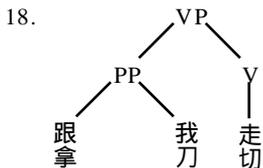
16. 韵律冲突

树形结构中 与 两个姊妹节点,如规则 X 需 为轻重,而规则 Y 却使之为重轻,则两不能成, 必被删除。

韵律冲突在汉语中的表现十分明显。譬如“[把 NP V]”与“[被 NP V]”格式中的动词之所以不允许单音节形式,即是韵律冲突的结果。而“动宾”结构中的“动”与“宾”、“动补”结构中的“动”与“补”之间,之所以有音节多少上的要求,也跟韵律冲突直接相关。即使是古代汉语中“[疑宾+动]”结构中的音节的搭配,同样是韵律冲突导致的结果(如“\*何罪有”是不存在的,比较“何罪之有”)。譬如:



值得注意的是与上面相反的情况。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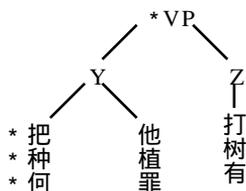
“跟我走”、“拿刀切”等等[PP+V]的短语,都自然上口,不可能非法。然而,根据韵律冲突的规则,它们都必须删除。因为动词左边的PP是双分枝,而其姊妹节点V却是单分枝。依普通重音,V需重;按单轻双重原则,V必轻。因此,照上面的韵律冲突,二法相斗,必同归于尽。然而,“跟我走”、“拿刀切”却依然故我。为什么呢?这不能不归结为其中双枝成分的句法性质。我们知道,“跟我”、“拿刀”都是附加成分,而不是动词的补述成分。在第四节中,我们看

到:句子的主、谓、宾、补成分是该句动词所必须的基本成分,叫“词本结构”,它是由基础树形结构一次性生成的。而句子中的定语、状语等修饰成分,都是在“嫁接”运作中“附加”到基础树形上的“后加结构”。这两种结构的区分十分重要,因为,在韵律与句法相互作用中,“词本结构”跟“附加结构”具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表现。以德文为例(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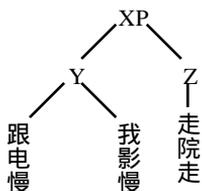
19. a. Peter hat ein BUCH gelesen.  
彼得 has 一本 书 读  
彼得读了一本书。
- b. Peter hat an einem kleinen Tisch GEARBEITET.  
彼得 在 一张 小 桌子 工作  
彼得在一张小桌子上工作。

德文是 SOV 语言。因此,对动宾结构来说,普通重音必然落在动词前的宾语上,因为宾语是动词的补述语。因此“读了一本书”,重音在“书”上(亦即(19a))。然而,如果动词前面的成分不是动词的补述语,如“在一张小桌子上”只是动词的修饰语,那么普通重音就对它置之不理,仍然保持在动词身上(亦即(19b))。这说明普通重音的指派,对补述语和修饰语采取截然不同的两种办法:修饰语不参与普通重音的指派。根据我们上面介绍的句法理论,这一点很容易解释。因为普通重音的指派只在词本结构中进行,因此对后来架接的成分不予理睬。正因如此,普通重音(12)只对词本结构中的成分有硬性的规定,而对附加成分不加限制。这就是说,在下面两种结构中,(12)只对(20a)有硬性要求(为综合叙述的方便,用“Y”与“Z”表示德语里两个节点,而不标“中心”与“非中心”的关系)。

20. a. 词本结构



b. 架接结构



如果“Y”与“Z”是词本结构中支配与被支配的成分(如〔把-NP〕V),那么(12)就会将它纳入“韵律冲突”一类现象。如果“Y”是架接上去的成分(如〔跟我〕),那么(12)便不予干涉。道理很简单,普通重音只管束句子“未加修饰语以前”的词本结构,附加到主体结构上的修饰成分一般都“遵从”主体结构上的普通重音(“他捺喜跟我走”中的“走”还是最重的)。当然,如果架接成分是特殊焦点成分,那么它也可以改变词本结构上的重音格式。譬如,在“他喜欢钱”这个词本结构上加上一个焦点成分“是”：“他是喜欢钱”,重音就到了“是”上。而加上一个“只有”以后,“只有他喜欢钱”,重音又在“他”上。这说明词本结构上的重音形式跟加上附加



## (1) 复制:

\*打电话三次 [打电话] 打复制 三次

如果说“打电话三次”无法实现普通重音,那么“打电话打三次”则没有问题。这种“分开来说仍是一句”的现象,可以看做是句法上复制的结果,亦即在“打电话三次”里重复该句中的动词:([打电话])([打复制]三次)。于是得到:“打电话打三次”。在现代汉语中,这种复制动词的格式完全可以理解成是为了解决动词后面不容两个名词性成分的困境而发展出来的。根据我们建立的韵律句法学理论,这种“一动两名”格式的不合法,是因为不能为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所接受,于是才有韵律整饬的必要。这样看来,把“一动两名”变成“两动两名”的格式,正是解决韵律困境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因此,句法上的复制,实际源于韵律整饬的需要。

## (2) 删除:

- a. \*种植树 种树/植树  
b. \*阅读书 读书  
c. \*选择课 选课

如果说“\*阅读书”等[2+1]型动宾格式造成了韵律冲突因而不能说的话,那么使用删除的办法则可以将非法的韵律结构整饬为可以接受的结果。这类现象不胜枚举,但仅此数例,即可见删除也是韵律整饬法之一。

## (3) 附加:

韵律冲突可以通过“减”来调和(如上列诸例),韵律的冲突也可以通过“加”来避免。譬如,“\*把眼瞪”所以不能说是韵律冲突造成的,但是加上副词“一”以后,韵律上的毛病就可克服:“把眼一瞪”。“把工厂关”不能说,但是给动词“关”加上一个同义词,“把工厂关闭”就自然上口了。同样“\*你不能再被群众批了”,加上一个字,变成“\*你不能再被群众批评了”,就抵消了韵律规则间的冲突。至于“\*种植树 种植树木”、“\*阅读书 阅读书北”、“\*选择课 \*选择课程”等等,都是明显的“附加整饬法”。

(4) 移位: 句法移位无疑可以用来作为韵律整饬的手段,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移位就是“整体的复制+整体的删除”。譬如:

- a. 电话复制,他打了 电话 三次。  
a'. 电话复制,他打了\_\_\_\_删除 三次。  
b. 中文复制,他学了 中文 三年。  
b'. 中文复制,他学了\_\_\_\_删除 三年。

在句法学上,这种移位叫做宾语的主题化。在韵律句法学里,这种句法的运作则可以当做韵律整饬法来使用。像其他一切句法运作一样,主题化自有它独立的语义功能,但是这里它所起的作用却是缓解了韵律上的冲突。

## (5) 贴附(cliticization)与并入(incorporation):

- a. 我把书放在了桌子上。  
\*我把书放了在桌子上。

b. 他把衣服挂在了墙上。

\*他把衣服挂了在了墙上。

c. 汽车开到了北京。

\*汽车开了到北京。

现代汉语中的 [V + PP] 之间,不容任何成分的插入。因此 [V + P] 必须看成一个词汇形式。然而,句法上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 [V + P] 一定要成为词汇形式,同时也没有人把 [放在]、[挂在]、[开到] 等形式当做词汇来使用。实际上,[V + P] 所以必须“成词”是韵律整饬的一种结果:“P”如不前贴,不与“V”合并成一个“句法词”,那么 [P NP] 中的“NP”将得不到重音,于是造成韵律冲突而无法存在。因此贴附与并入也是韵律整饬的方式之一。

(6). 变形:

a. \*他学了中文三年 他学了三年的中文

b. \*他写字错了 他把字写错了。

c. \*他剥了皮桔子 桔子被他剥了皮。

所谓“变形”是指用另一种句法格式来“挽救”韵律冲突。显然,“三年的中文”中的“的”不是所有格的“的”,而只能当做一种格位标志。从语义上说,“三年的中文”无义可讲。句法上虽无非法可言,但也没有“何以必须如此”的理由。显然,“学了三年的中文”是为了挽救“学了中文三年”这种非法形式而发展出来一种句法格式。如果说“学了中文三年”之所以不合法是韵律冲突造成的话,那么“学了三年的中文”这种格式的建立,便可以说是为了避免韵律冲突而出现的格式。

当然,这并不是说凡是可以把 [V NP XP] 变成合法形式的句型,都是为解决其中的韵律冲突而设,譬如把字句和被字句,虽然可以通过“把/被”将动词后面的两个成分变成一个,但是意思并不绝对一样。这自然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事物的另一面,如果某一格式为语法不容,那么我们只好采用其他格式来说。而一旦采用其他格式,必然跟当用而不能用的格式的意思有所不同。譬如,现代汉语不能用“和”来连接两个谓语:“\*今天的天气晴朗跟暖和”。我们只能说:“今天的天气又晴朗又暖和。”然而古人则可谓“天晴而暖”。“又晴朗又暖和”与“晴而暖”格式不同,意思也不能说绝对一样。并列谓语不能用“和”,这是现代汉语格式的局限。因为没有这种表达,换一种意思不完全一样的说法(或者说说话者根本没有意识到另一种说法的意思),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具有韵律冲突的形式不能说,那么通过变形的手段来表达,即使可能牺牲一些意义,也是在所难免的。

总之,韵律整饬应当看做语言系统内部的自我调整的一种方式。因此凡是有违整饬原则的现象,其结果均不合韵律之法。不合韵律之法的句子,就要重新组织。韵律句法学正是研究韵律是怎样“逼迫”句法重新组织的一门新兴学科。[全文完]

[责任编辑:徐子]

参考文献: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haghel, Otto, 1909, Beziehungen Zwischen Umfang und Reihenfolge von Satzgliedern.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25:110 - 42.
- Feng, Shengli, 1990, Subject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ase - Assignment, *The PENN Reviw of Linguistics*, 14:55 - 68.
- Kuhn, Thomas, 1996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gago Press.
- Quirk, Randolph, etal, 1972, *A Grammar of Conter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Lieberman, Mark, 1975, *The Intonation System of English*, Ph. D. dissertation, MIT.
- Lieberman M. and Prance, A,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199 - 286.
- Rickford, J. etal, 1995, Synttiacc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Progress, *Language*, 71:102 - 132.
- Zwicky, A. M. & Pullum, G. K., 1986,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 - Free Syntax :intor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 in Linguistics* ", 32:63 - 91.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